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于克先生、张明法先生、张国东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总经理陈宥融先生汇报的《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管理层在本年度落实、执行监事会各项决议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,777.8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4.53%；实现营业利润 7,024.8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0.61%；实现利润总额 7,013.2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0.4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989.0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0.82%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完整、规范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正严格执行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工作，公司还将根据经营、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、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，持续提升管制水平。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F10338 号《2020 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,890,433.6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216,00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9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744,000.00 元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.28%。

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同意该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责任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，有利于开拓市场、开发客户，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，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。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，可有效降低担保风险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也未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实际向关联方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会务、住宿等酒店服务共计 142.85 万元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依法获得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15日